

復審人 曾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70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業務詐欺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（下稱苗栗分監）執行。苗栗分監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稅捐法、侵占、詐欺等罪前科，再犯詐欺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，又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堆置廢棄物，危害生態環境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70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稅捐法前科，是靠行司機交付不實憑證，本人於不明不白情況下違反；侵占前科最終並未成立；詐欺前科是金主誣告，當時因法律知識不足又未委任律師，遂造成烏龍判決；詐欺罪案件亦非事實，1：市調員偵訊時違法涉犯洩密、恐嚇、逼供等罪，經本人檢舉，調查局已將調查結果函送地檢署偵處，2：本人上包誣告及教唆偽證經地檢署偵辦中，3：上包發生詐欺案時復審人不在現場，提再審成功率百分百；廢棄物清理法，是客戶請求我將廢菇包木屑與食品污泥用怪手攪拌再拖車運回，並非任意拋棄影響生態環境；犯罪所得亦是冤枉的烏龍判決，詐欺案誤判將上包公司交付本人工程款當成犯罪所得，廢清

法案亦是將貨款、代工工資、運費誤判為犯罪所得；原處分理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堆置廢棄物，危害生態環境，該案是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 6 萬元結案；72 歲，母 114 年 3 月壽終正寢、太太 114 年 4 月撒手西歸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　　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- 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3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詐欺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與共犯以獸骨混充人骨，浮報遷葬骨骸數量詐領工程款，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堆置食品加工污泥，危害生態環境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尚未繳清 755 萬 3,457 元犯罪

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稅捐法、侵占、詐欺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稅捐法前科，是靠行司機交付不實憑證，本人於不明不白情況下違反；侵占前科最終並未成立；詐欺前科是金主誣告，當時因法律知識不足又未委任律師，遂造成烏龍判決；詐欺罪案件亦非事實，1：市調員偵訊時違法涉犯洩密、恐嚇、逼供等罪，經本人檢舉，調查局已將調查結果函送地檢署偵處，2：本人上包誣告及教唆偽證經地檢署偵辦中，3：上包發生詐欺案時復審人不在現場，提再審成功率百分百；廢棄物清理法，是客戶請求我將廢菇包木屑與食品污泥用怪手攪拌再拖車運回，並非任意拋棄影響生態環境；犯罪所得亦是冤枉的烏龍判決，詐欺案誤判將上包公司交付本人工程款當成犯罪所得，廢清法案亦是將貨款、代工工資、運費誤判為犯罪所得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有稅捐法、侵占、詐欺等罪前科，及犯本案詐欺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原處分理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堆置廢棄物，危害生態環境，該案是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 6 萬元結案」之部分，原處分理由所載係指復審人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情節、所生損害等，與所訴違反區域計畫法經裁處行政罰锾無涉，復審人顯有誤解。再訴稱「72 歲，母 114 年 3 月壽終正寢、太太 114 年 4 月撒手西歸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